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參加 WTO 輸入許可工作坊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詹辦事員凱安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6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6 日

摘要

輸入許可程序為各國經常採用之貿易管制措施，為簡化輸入許可之申辦作業程序，並加強資訊透明，避免使用不當造成對貿易限制，經烏拉圭回合談判後簽訂了輸入許可程序協定（The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除相關規範外，並明訂會員國應遵循之通知義務。

本次課程參加的學員分別來自 30 個不同國家，均為負責輸入許可程序業務的政府機關人員，課程主要內容為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內容及應遵守的通知義務，以講座方式介紹相關規範及輸入許可與 WTO 其他協定的關聯，藉由實務演練舉例準備通知時常見的錯誤，並透過學員間的經驗分享交流各自國家施行輸入許可措施的作業方式及面臨的挑戰。

目次

壹、目的	3
貳、第一天：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簡介及經驗分享	4
參、第二天：通知義務及網站介紹	6
肆、第三天：年度問卷	8
伍、第四天：輸入許可程序與其他 WTO 協定	10
陸、第五天：旁聽輸入許可委員會正式會議	12
柒、心得及建議	12
捌、附錄	14

壹、目的

WTO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輸入許可及通知訓練課程，由各會員國提報負責輸入許可通知相關業務之人選，經遴選後錄取 30 名學員參訓。本次研習主講人為 Market Access Division 顧問 Dr. Xiaodong Wang，並邀請其他部門專家進行講座，介紹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的條款內容及通知義務，目的在於幫助學員熟悉 WTO 對於輸入許可制度的相關規範，及實施輸入許可措施時必須通知 WTO 的內容，以期協助學員於工作業務上完善過往缺失，提交符合 WTO 標準的通知，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三部分：講座、學員間經驗分享及實例演練。

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詹凱安辦事員參加本次訓練課程，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出發，29 日抵達日內瓦，30 日至 10 月 4 日進行課程研習，5 日搭機離開日內瓦，6 日抵達臺灣。相關課程安排如下：

第一天：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簡介及經驗分享（9 月 30 日）

- 一、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簡介
- 二、各國學員實務經驗分享

第二天：通知義務及網站介紹（10 月 1 日）

- 一、通知義務及新版 N/2 通知範本簡介
- 二、實例演練
- 三、WTO 網站文件搜尋教學及新版 WTO 網站介紹
- 四、案例分析：常見之以輸入許可管制貨品及其法源依據

第三天：年度問卷（10 月 2 日）

- 一、年度問卷簡介
- 二、實例演練

第四天：輸入許可程序與其他 WTO 協定（10 月 3 日）

- 一、輸入許可議題與 WTO 爭端解決案例
- 二、輸入許可議題與 WTO 貿易政策檢討

三、輸入許可及農業協定

四、數量限制及輸入許可

第五天：旁聽輸入許可委員會正式會議（10月4日）

貳、 第一天：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簡介及經驗分享

一、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簡介

WTO 前身為 1947 年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前期談判均著重於關稅議題，1973 至 1979 的東京回合談判納入包括數項非關稅措施，談判成果之一輸入許可條款（Importing Licensing Code）於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本條款為獨立協定，遵循義務僅限於簽署國。1986 至 1994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進一步加強透明化及通知的相關規定，經修正後的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所有 WTO 會員國均有拘束力。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不鼓勵但也不禁止各會員國採用輸入許可作為貿易管理措施，協定前言中明文敘述承認輸入許可程序的用處，但同時也認同在使用不當的情況下，輸入許可程序可能妨礙國際貿易的進行，因此協定的主要目標在於：

1. 確保輸入許可之申辦規章簡單明瞭；
2. 行政上的公平、公正、合理；
3. 程序透明化；
4. 申請流程遵循一定時限。

以避免輸入許可程序被用做限制阻礙貿易的隱藏措施。

依照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第一條的定義，輸入許可為必須向管理機關遞交申請文件的行政程序，是進口的事前條件，凡滿足此定義的貿易管理措施均為協定規範的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決議文件 G/LIC/3 特別指出，諸如技術簽證、監測系統及最低價格安排等措施，雖然名稱不同，但均屬於輸入許可程序，仍依遵循協定的相關規範。

輸入許可程序分為自動輸入許可程序及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自動輸入許可指的是任何人均得於任何工作天申請，且申請案件均獲核准，採用自動輸入許可程序之目的純粹只為收集進口統計資料。凡不符合自動輸入許可定義之其他情況皆屬於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實施目的主要出於：

1. 遵循國際條約，例如蒙特婁議定書（The Montreal Protocol）管制損害臭氧層的氟氯碳化物、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管制非洲血鑽石的非法貿易等。
2. 配額管控。
3. 除配額外之其他管理目的，例如國防安全、人體健康、動植物健康、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等。

輸入許可程序一般分為四個階段：

1. 申請前階段：

政府應於輸入許可程序生效前 21 天公告相關規則與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公告均不得遲於生效日，應公告的內容涵蓋：申辦流程及相關法規資訊、申請者的資格條件、需申辦輸入許可的貨品範圍、任何申辦程序的例外、廢止或變動、公告資訊來源、配額總數及各國配額細目等。

2. 申請階段

管理機關應給予申請人合理的時間提出申請，若有截止日期，則申請期間應至少有 21 日。

3. 處理及准駁階段

自動輸入許可應於收件時即予以核准，若無法立時核發，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非自動輸入許可若屬於先到先審，則審核作業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如為截止日收件完成後所有申請案一併審查，則審核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

4. 准駁後階段

若申請被駁回，管理機關應說明原因並提供申請人上訴管道。

二、 各國學員實務經驗分享

本次研習課程總共 30 名來自各 WTO 會員國的學員，本節由每位學員輪流上台簡報進行經驗分享，內容著重於自己國家準備輸入許可程序通知的方式、準備通知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希望 WTO 能提供的協助。

我國年度問卷準備流程為國際貿易局於每年 5 月函請各輸入許可程序主管機關填寫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經國際貿易局彙整後提報 WTO。由於政府各單位承辦人員經常變動，新進人員往往不清楚通知義務的相關規定，或者對問卷內容文意理解偏差，導致資訊傳遞落差，往往需反覆確認資料正確性。本次研習課程主講人 Dr. Xiaodong Wang 2019 年 6 月至臺北進行為期 3 日的 Workshop on Import Licensing and Notifications 講座，宣導關於輸入許可程序之相關規定，我國各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加，相信有助日後通知準備作業。

總結所有學員的簡報內容，大部分國家由單一機構負責統整該國所有輸入許可相關規定，向 WTO 進行通報；多數學員認為無法及時提供完善通知的主要原因在於資源不足，許多國家負責國際貿易的政府部門編制小，欠缺足夠人力準備通知，而輸入許可程序相關規定通常分散於不同政府主管機關，蒐集統整資料耗時耗力。主講人表示，輸入許可委員會明白各國面對的問題，委員會將持續進行討論以求盡可能簡化通知的準備工作，另可至各國舉辦輸入許可講座，請有需要的國家與 Market Access Division 接洽。

參、 第二天：通知義務及網站介紹

一、 通知義務及新版 N/2 通知範本簡介

為達成程序透明化的目的，除輸入許可程序協定本文外，另有四份輸入許可委員會決議文件（G/LIC/2、G/LIC/3、G/LIC/4、G/LIC/28），詳列會員國應遵循之通知義務。合格的通知應具備：真實性、完整性、明確性、及時性及一致性。

（一） 應通知之內容

1. 第 1 條第 4 項 (a) 及 G/LIC/3

會員國應公告輸入許可程序相關規定，通知輸入許可委員會該公告來源，並提供公告副本予秘書處。若公告原文非 WTO 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則應一併提供翻譯成官方語言的通知摘要。

2. 第 8 條第 2 項 (b) 及 G/LIC/3

會員國應通知輸入許可委員會任何與協定相關的法規變動及法規相關行政管理上的變動，並提供翻譯成官方語言的通知摘要。

3. 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會員國實施新的輸入許可程序或修改現有程序時，應通知：需申辦輸入許可的貨品範圍、查詢申辦資格的聯絡窗口、受理申請的主管機關、許可程序公告的日期和名稱、屬於自動或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行政目的、採取措施以及許可程序預計實施之期間。

4. 第 7 條第 3 項

年度問卷（於研習課程第 3 天詳細探討）。

(二) 通知之時點

1. 入會時：完整通知所有相關法規。
2. 實施新法規或程序：公告後 60 日內通知。
3. 修改現行法規或程序：公告後 60 日內通知。
4. 年度問卷：每年 9 月 30 日前回復。

(三) 通知方式

2011 年輸入許可委員會決議文件 G/LIC/22 檢附 N/1 及 N/2 兩份通知範本，由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其中 N/1 係供屬第 1 條第 4 項 (a) 或第 8 條第 2 項 (b) 之通知使用，N/2 則供屬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通知使用，但因部分內容重複，為簡化通知流程，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會議通過合併 N/1 及 N/2 範本 (G/LIC/28)。

二、 實例演練

本節學員們分組練習如何準備通知，本組擇定以來自薩摩亞（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的學員 Miss Tamarini Peleseuma-mauafu 提供該國 2018 年通過的 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s 為題，填寫 G/LIC/28 之 N/2 表格並上臺簡報。

三、 WTO 網站文件搜尋教學及新版 WTO 網站介紹

本節主講人講解如何使用 WTO 網站 (<https://www.wto.org/>)，尤其著重於 WTO 官方文件代碼的涵義，以及如何搜尋所需之文件。另主講人展示尚在測試中的新版 WTO 輸入許可網站 (<https://importlicensing.wto.org/>)。原 WTO 網站內容齊全，若已知所需之特定文件，可輕易於原 WTO 網站上搜尋取得，然而缺點在於難以進行主題式資料檢索，因此另建構了輸入許可程序的獨立網站，以彙整各會員國的通知內容，以國家為主要分類加以編排，方便瀏覽特定國家或產品之輸入許可相關資訊。由於新版網站尚在測試中，需索取帳號密碼方能登入。

四、 案例分析：常見之以輸入許可管制貨品及其法源依據

GATT 第 20 條一般例外、第 21 條國防安全之例外及各相關國際公約，提供採行以輸入許可措施管制進口的法源依據。本節主講人羅列肥料農藥、化學品、有害廢棄物等 12 項最多經會員國通知受管制的貨品，摘要其產品涵蓋範圍及各國管制情形，並由學員們交流各自國家針對該等貨品管理之經驗。

肆、 第三天：年度問卷

一、 年度問卷簡介

會員國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完成輸入許可程序年度問卷，問卷總共 19 個問題，內容涵蓋 7 部分：簡介、實施目的及產品範圍、申請流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及其他條件、許可證的使用及其他程序上的要求。若輸入許可程序針對不同的產品種類、來源國家或進口方式有不同的規定，則問卷中應分別敘述。

年度問卷沒有固定的格式，由會員國自行決定如何架構各輸入許可程序，比較美國、香港、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國的年度問卷，大致上可區分為3種編排方式：以主管機關區分、以產品類別區分及以法規區分。以我國的輸入許可程序舉例：

(一) 如以主管機關區分：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1 光碟製造機具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1 種畜禽及種原，基因轉殖種畜禽及種源
 - 2.2 漁船

(二) 如以產品類別區分：

1. 光碟製造機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種畜禽及種原，基因轉殖種畜禽及種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漁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如以法規區分：

1. 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2. 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及基因轉殖種畜禽及種源輸出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3. 漁業法等規定

主講人表示雖然沒有制式要求，但 WTO Market Access Division 較偏好以主管機關為主要分類，其下再細分產品。

二、 實例演練

本節學員們分組練習如何準備年度問卷，第一部分由主講人提供模擬案例，本組分配到之題目為依據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以輸入許可程序管制鑽石進口；第二部分本組組員，來自斯里蘭卡的 Ms. Tashma

Chathurani Vithanawasam 提供該國前年度問卷及提交後的法規變動，本組據以準備新的年度問卷。

伍、 第四天：輸入許可程序與其他 WTO 協定

一、 輸入許可議題與 WTO 爭端解決案例

會員國之間因貿易管理措施產生衝突時，可透過爭端解決機制進行協商。依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第 6 條，任何與協定相關之諮商與爭端解決，均應受爭端解決瞭解書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所規範。

早期 GATT 的爭端解決機制欠缺關於時程的規範，導致許多爭端協商延宕無果，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建立了明確的爭端解決程序及時限，分為數個階段：

1. 諮商及調解 (約 60 天)；
2.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約 45 天)；
3.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予當事國 (約 6 個月)；
4.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予會員國 (約 3 星期)；
5. 爭端解決機構採認報告書 (約 60 天)；
6. 上訴程序 (約 60-90 天)；
7. 爭端解決機構採認上訴報告書 (約 30 天)。

在此架構下，一件爭端通常得以在 12 至 15 個月內解決。另早期 GATT 的爭端解決機制，裁決必須得到會員國的共識，導致容易遭到特定國家杯葛，經烏拉圭回合談判後，除非所有會員國均反對，裁決將自動被採納。

進入爭端解決機制時，原告國必須指明被告國違反之協定，爭端案件通常涉及數個協定，目前計 48 件爭端引用輸入許可程序協定，最近之輸入許可程序相關爭端為 2018 年 10 月巴西對中國大陸針對糖類的輸入管理。

原告國通常同時主張貿易措施違反 WTO 協定，以及該措施過度複雜造成對貿易的限制，實務上若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結論已經認定該措施違反 WTO 協定，則不會進一步檢視該措施是否過於複雜。

二、輸入許可議題與 WTO 貿易政策檢討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為烏拉圭回合談判的成果，為加強貿易相關資訊的透明化，WTO 協定要求會員國必須遵守通知義務的同時，另一方面也定期對各會員國進行檢討。檢討重點在於各國貿易政策及實務運作，同時亦涵蓋總體經濟發展的需求與目標，以及外在經貿環境的挑戰。透過對各會員國貿易政策的監督與協調，提高多邊貿易體制的運作效率。

自 1989 年至 2018 年底，貿易政策檢討機構完成總計 485 份檢討報告，國際貿易量比率最高的 4 個會員國(目前為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其次 16 個會員國每 4 年檢討一次，其餘國家則每 6 年檢討一次，低度開發國家可視情況訂立一較長期限。依據 2017 年 7 月貿易檢討機制修正之附件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檢討頻率分別修改為 3 年、5 年及 7 年。

三、輸入許可及農業協定

WTO 農業協定提供農業貿易及國內政策長期改革的基礎架構，主要涵蓋 3 大議題：

1. 市場開放：貿易限制措施，例如進口關稅；
2. 國內補助：補貼及其他補助計畫，直接刺激國內農業生產並造成貿易扭曲；
3. 出口競爭：出口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農業協定為達成市場開放的目標，除臺灣、南韓及菲律賓的稻米管制，以及適用其他 WTO 規定的情況下，各會員國僅能使用關稅保護農產品，所有非關稅貿易措施均必須透過計算公式轉換相同效果的關稅，此一過程稱為「關稅化」。若關稅化後之關稅過高，導致貿易無法進行，則可採用關稅配

額，於特定數量內適用低關稅稅率，超過特定數量之進口則適用較高關稅，如此可確保一定程度的進口量，並達成原非關稅貿易措施的保護效果。

不同於配額制度，關稅配額並無設置進口數量上限，因此並非數量限制措施，然而配額外關稅過高時仍可能造成阻礙貿易。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以來討論重點在於配額外的高關稅，以及配額本身。

配額的數量、分配的方式及配額內關稅稅率均影響貿易的進行，常見的分配方式包括先到先得、依過往實績或其他條件核發輸入許可、雙邊協議、拍賣等，各有其優缺利弊，不存在單一最佳分配方式，討論主軸在於釐清那些分配方式不應使用，提高資訊透明度，並確保所有人均有機會申請關稅內配額。

陸、 第五天：旁聽輸入許可委員會正式會議

會議開場由輸入許可委員會本屆主席 Ms. Carol Tsang 簡報委員會現況：18 件會員國提交的新通知已完成檢討，另外 20 件新通知因遲交，檢討將延到下個會期；14 個會員國自加入 WTO 至今尚未提交任何輸入許可程序之通知，請盡快進行通知，如有需要請向 WTO 秘書處尋求協助。

美國表示最近接獲報告指出緬甸使用輸入許可程序限制某些農產品進口，且其相關資訊不透明，包括非官方、不公開的配額、禁令及其他限制，要求緬甸提供詳細產品清單等資訊，緬甸表示將向首都轉達美國的意見。其他於會中討論的議題包括中國大陸對固體垃圾的禁令、印度對蘋果的數量管制、巴西對硝化纖維的輸入許可管理、泰國飼料小麥的進口管理、印尼對手機、手持電腦及平板的限制、以及印度對硼酸的管制。

柒、 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課程詳細介紹輸入許可程序相關規定，使學員深入瞭解條文的涵義，並說明自輸入許可程序首次納入 WTO 談判以來，協定的演變及完善

規範之委員會決議。另輸入許可程序作為常見之貿易管制措施，與其他貿易議題習習相關，本次課程結合輸入許可與其他 WTO 協定，分析彼此關聯，加強學員對貿易措施的綜觀理解。

- 二、主講人舉例不同國家的通知文件，分析準備通知時常見的錯誤，比較不同回答方式的優缺利弊。並藉由分組進行實務案例演練，給予學員及時反饋，使學員明白一份合格的通知應具備的內容。
- 三、本次 30 位學員分別來自不同國家，均為負責輸入許可程序業務的政府機關人員，透過彼此間的交流分享得以認識其他國家輸入許可程序實施情形，學習他國的經驗與做法，為十分難得的機會，
- 四、我國目前年度問卷編排的方式係以產品類別區分，WTO 雖然沒有制式要求，但主講人表示以主管機關為主要分類之編排方式較清楚明瞭，建議未來可考慮採納以主管機關為分類的編排方式。
- 五、協定第一條對輸入許可採取廣義定義，凡符合進口的事前條件、必須向管理機關遞交申請文件的行政程序均屬於受協定規範的輸入許可程序，應向 WTO 通知。惟我國目前通知內容僅限於部分管制限制輸入貨品，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之通知文件，全面檢查我國輸入規定，確認是否屬於協定定義之輸入許可程序，如有疏漏應盡快完善通知內容，已加強我國貿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

捌、 附錄

1. 課程日表
2. 結訓證書

WTO Workshop on Import Licensing and Notific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30 Sept – 4 Oct 2019
Training Room T5

Program

30 September (Monday)

- 09:00 – 09:15 **Registration**
Venue: Training room T5
- 09:15 – 09:30 **Introd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Ms. Lissette Nonalaya Aranda, training officer,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 09:30 – 09:45 **Welcome Address**
Ms. Suja Rishikesh Mavroidis, Direct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0:00 – 10:15 **PRE-WORKSHOP QUIZ**
- 10:15 – 11:15 **Overview of the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Dr. Xiaodong WANG, Counsell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1:15 – 11:30 Coffee break
- 11:30- 13:00 **Overview of the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continued)**
Dr. Xiaodong WANG, Counsell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3:00 – 14:30 Lunch
- 14:30 – 16:00 **Experience Sharing: presentations by participants on national practices regarding import licensing admin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s**
- 16:00 – 16:15 Coffee break
- 16:15 - 17:00 **Experience Sharing continued**

1 October (Tuesday)

- 09:00 – 10:00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 1.4(a); Art. 8.2(b); and Article 5 of the Agreement; Introduction of new N/2 notification template (G/LIC/28)**
Dr. Xiaodong WANG, Counsell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0:00-10:15 Coffee break

- 10:15 – 11:45 **Practical exercise: Prepare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s 5.1-5.4; Article 1.4(a) and Article 8.2(b)**
- 11:45 – 12:45 **How to obtain import licensing documents on WTO website**
Dr. Xiaodong WANG, Counsell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Ms. Donna WOOD,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2:45 – 13:00 **[Group photo]**
- 13:00 – 14:30 Lunch
- 14:30 – 15:15 **Case Study: Products subject to import licensing and respective legal justifications**
Ms. Irina Tarasenko,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5:15 – 15:30 Coffee break
- 15:30 – 17:00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WTO import licensing website and Practical Exercise**
Ms. Donna Wood, Market Access Division

2 October (Wednesday)

- 09:00 – 10:30 **Introduction of the Annual Questionnaire under Article 7.3**
Dr. Xiaodong WANG, Counsello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 10:45 - 13:00 **Hands-on exercise: prepare and update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7.3.**
- 13:00 - 14:30 Lunch
- 14:30 – 15:30 **Hands-on exercise on N/3 notification (continued)**
-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 15:45 –16:45 **Group presentations on N/3 notifications**

3 October (Thursday)

- 09:00 – 10:15 **Import Licensing issue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Prof. Gabrielle Marceau,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 10:15 - 10:30 Coffee break
- 10:30 – 11:45 **Import Licensing issues i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Dr. Zheng WANG, Trade Policy Analyst, Trade Policy Review Division

- 11:45 – 13:00 **Import Licensing a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Mr. Diwakar Dixit, Counsellor, Agriculture Division
- 13:00 - 14:30 Lunch break
- 14:30 – 15:30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and Import Licensing**
Ms. Irina Tarasenko,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Market Access Division
-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 15:45 – 16:30 **Group discussions**

4 October (Friday)

- 10:00 – 13:00 **Participants to attend the formal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Room D
- 13:00 - 14:30 **Snack and Drinks**
Room T5
- 14:30 – 15:00 **Review and Q&A Session**
- 15:00 – 15:45 **Final Quiz, Evaluation**
- 15:45 – 16:00 **Closing Ceremony**
Ms. Bridget Chilala, Director,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TBC)
- 16:00 **Close of the Workshop.**

CERTIFICATE

Kai-an CHAN

CHINESE TAIPEI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Workshop on Import Licensing and Notifications organized by the Market Access Division and the WTO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rom 30 September to 4 October 2019, and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programme.

In testimony thereof,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is conferred by the WTO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issued on this 4th day of October 2019 in Geneva, Switzerland.



WTO OMC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Roberto Azevedo".

Roberto AZEVÉDO
Director-General,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